

上饶师范学院关于推进教学“质量工程”项目建设 工作的实施意见

（饶师院字〔2013〕64号，2013年11月5日）

为了加强我校教学“质量工程”和“本科教学工程”（以下简称“质量工程”）项目管理，推进项目建设工作，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，根据《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7〕14号）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，对我校“质量工程”建设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做好规划

1. 为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，为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提供平台，今后推荐申报新增“质量工程”项目，应统筹兼顾，充分考虑项目布点在二级学院、专业、课程和主持人方面的均衡性；同时，将“质量工程”项目立项及建设效果与二级学院的招生工作挂钩。

2. 各项目组应根据项目自身的特点，制定项目整体建设规划。明确5年左右的总体建设目标和年度建设目标，明确项目队伍的建设计划，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具体措施。项目正式立项后一个月内和立项后的每年1月，各项目应分别向教务处报送项目整体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。

3. 对于尚未通过验收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不在岗（已退休、长期出国或已调离学校）的必须更换负责人。更换负责人的工作由二级学院充分论证后向教务处推荐，报学校审定。其他项目组成员的

调整，由项目组提出调整理由，二级学院审定后报教务处备案。项目负责人更换和项目组成员调整的申请和审定备案工作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。

二、积极规范使用经费

4. 修订完善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管理办法，对“经费使用原则”、“经费使用范围”和“经费管理要求”做出明确、具体和可操作的规定。

5. 鼓励项目组围绕项目建设内涵积极开展活动，依据经费管理办法积极规范使用经费。

三、加大建设成果共享力度

6. 为宣传质量工程建设工作，让更多的人共享质量工程建设成果，并促进建设成果转化为教学成果，所有质量工程项目均需建立网页。网页内容及质量是检查评估和验收的重要指标。

四、实施中期检查和验收制度

7. 修改完善质量工程项目评估指标体系。评估指标体系的完善，应体现“围绕内涵、分类指导、鼓励特色、重在改革、操作性强”的原则。

8. 项目的建设周期一般为5年。期间，将进行一次中期检查，并分类别进行排序，分档次予以奖励。项目完成后，对项目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的项目，五年内，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职称评聘的有关文件规定，享受相应的待遇。

五、规范奖励方案

9. 继续对质量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奖励。奖励标准执行2011年和2012年年终绩效工资方案对教学平台的奖励规定，但为了与建设效果挂钩，从2013年开始，奖励分三次发放，立项后发放三分之一，通过中期检查的发放三分之一，通过验收后发放三分之一。